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02 年 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應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列入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計分方式如附件一、二。
- 五、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 六、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七、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依本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規定提供具體佐證資料送系教評初審，如送審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院教評會審議。
- 八、本院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並將該面試成績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前項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佔百分之四十。
- 九、各系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對於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考核，得參照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訂定詳細計分辦法。
- 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5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准，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 <u>七年</u> 內之事實為限(<u>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u>)，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六、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提出申請前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